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尚待確定
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 2005 年 2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
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
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

政府當局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推行為候選人提
供資助的計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
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此計劃於 2007 年擴
展至區議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候選人及立法會
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分別由 2019 年區議會一
般選舉及 2020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定為每
票 15 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
聯合國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討論香港特別
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
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與團體代表會晤。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
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 2010 年 7 月提
交聯合國，並已於 2012 年 5 月發表。相關的審
議會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召開。事務
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聽取公眾對第二次報
告的意見，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與團體代
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聯
合國提交有關報
告，以及有關報
告予以發表[政制
及內地事務局與
勞工及福利局]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
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
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
取公眾意見。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4 日就第四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四次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發表。

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就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十四至十七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提交聯合國，並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發表。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就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意見。相關的審議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審議會的結果。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就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就第三次普遍定期審議的香港特區報告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關於中國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審議已於 2018 年 11 月 6 日及 9 日進行。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就香港特區進行的第三次審議。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第四次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就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四次報告屬中國第九次報告的一部分，已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予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現正等待中國提交予聯合國。

政府當局已發出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諮詢公眾。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就項

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二、三次合併報告已提交聯合國，並已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發表。

3. 前行政長官及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指示，本項目的範圍亦應涵蓋前行政長官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4. 新聞自由

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保障新聞自由而提出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作出協調，以回應傳媒就其採訪工作提出的關注。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葉建源議員亦建議討論保障香港新聞自由的措施。

5.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有何計劃推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提供文件[立法會 FC136/11-12(01)號文件]，說明推行進展。事務委員會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尚待確定
[行政署]

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規管制度"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政務司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待有進一步進展時，當局會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劉慧卿議員建議跟進政務司司長的上述答覆，以及已因應報告所載建議而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的各項修訂。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 [立法會 CB(2)1797/12-13(01)號文件]，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林卓廷議員不滿此項目欠缺進展，並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在 4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課題，或召開特別會議以作討論。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何時適合討論此課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向行政署轉達此項要求。行政署在 2017 年 5 月 8 日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修訂《條例》的建議涉及《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規定，以及行政長官的憲制地位，政府當局正全面研究相關憲制和法律規定及運作問題。待研究完成之後，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匯報，並適時啟動立法程序。主席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致函行政署長作進一步查詢。行政署長 2017 年 7 月 7 日的覆函載於立法會 CB(2)1847/16-17(01)號文件，並已發給委員。

郭榮鏗議員已擬備兩條私人條例草案，以分別修訂《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及《防止賄賂條例》。郭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徵詢事務委員會對《201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已透過立法會 CB(2)1019/18-19 號文件，就郭議員的要

求徵詢委員意見。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主席已作出決定，事務委員會現階段不適宜就上述條例草案進行討論[立法會 CB(2)1116/18-19 號文件]。

6.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多個私隱範疇發表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尚待確定就下列課題發表的 5 份報告書：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

政府當局表示，這 5 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鑒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性，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 5 份報告書，並會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7. 2017 年 3 月行政長官選舉期間選舉事務處電腦失竊事件的跟進討論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莫乃光議員建議討論落實有關專責小組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所提建議的進展，以及選舉事務處進行內部調查的結果。尚待確定

8. 政制改革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重新討論政制改革一事。尚待確定

9. 有關公共選舉的提名事宜

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聯署函件 [立法會 CB(2)881/17-18(01)號文件]，就有關確認書及在公共選舉中審核候選人資格的事宜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已因應該聯署函件，提供題為"有關立法會選舉的提名事宜"的文件 [立法會 CB(2)903/17-18(01)號文件]。黃碧雲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再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 [立法會 CB(2)968/17-18(01)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政府當局文件。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此項目列入本一覽表。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區諾軒議員¹建議討論提名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制度。

毛孟靜議員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404/18-19(01)號文件]，建議討論選舉主任就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參選人的提名所作的決定，並建議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已在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就毛孟靜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2)457/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4 月 14 日

¹ 根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9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所作的判決及裁定，區諾軒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已不再是立法會議員。